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 8826 5288　传真(Fax.)：(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4. 发行人的设立 7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6. 发起人和股东 11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8. 发行人的业务 12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16. 发行人的税务 21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22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瑞捷有限	指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瑞生工程	指深圳瑞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诚工程	指深圳瑞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信科技	指深圳瑞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瑞皿投资	指深圳市瑞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瑞可投资	指深圳市瑞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瑞宏捷	指深圳市瑞宏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华捷	指深圳市瑞华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现行有效的《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0367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42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三年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表述起见，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07 号

致：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

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有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对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进行部分调整。上述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信达认为：

1.2.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2.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发

行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2.4. 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 2010 年 4 月 12 日成立的瑞捷有限以其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3899896Q 的营业执照。

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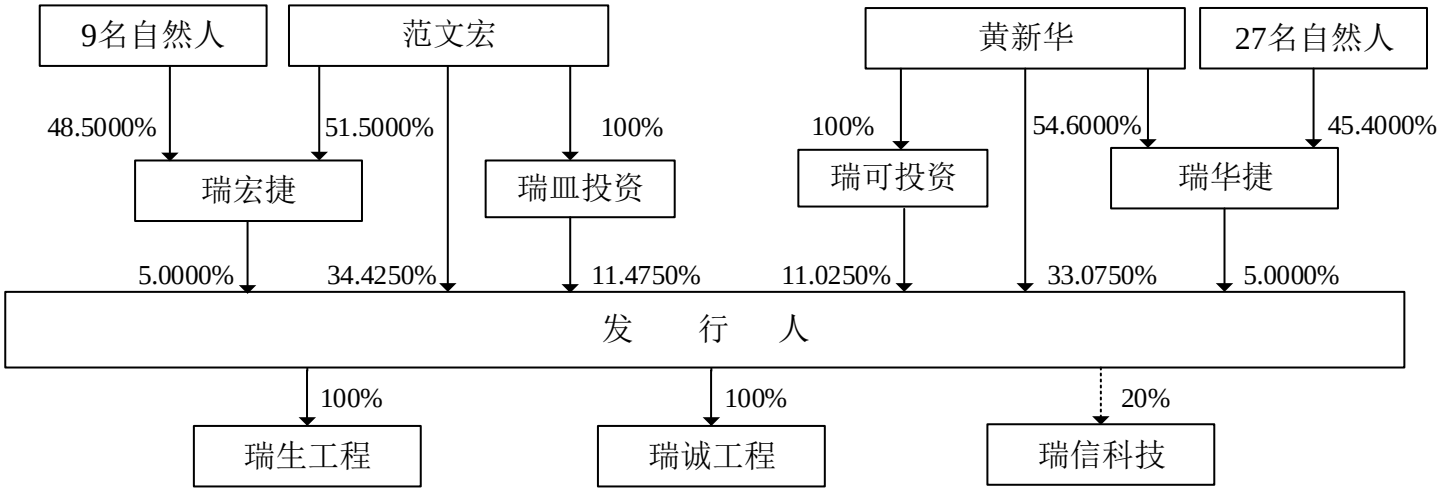

2.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普通股票并在境内上市。

经逐项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3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自瑞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2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3.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0.01 万元、6,485.32 万元及 13,649.07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10.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建设工程第三方评估、管理和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1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1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4.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4.1.1. 发行人的前身瑞捷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市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4.1.2. 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瑞捷有限的股东为范文宏、黄新华、瑞皿投资、瑞可投资、瑞宏捷、瑞华捷，上述 6 名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文宏	1,147.5000	34.4250%
黄新华	1,102.5000	33.0750%
瑞皿投资	382.5000	11.4750%
瑞可投资	367.5000	11.0250%
瑞宏捷	166.6667	5.0000%
瑞华捷	166.6667	5.0000%
合　计	**3333.3334**	**100.00%**

4.1.3. 2018 年 10 月 12 日，瑞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

4.1.4. 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瑞捷有限的净资产为 85,791,112.31 元。

4.1.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500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瑞捷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591.95 万元。

4.1.6. 2018 年 10 月 30 日，瑞捷有限的 6 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瑞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瑞捷有限的 6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瑞捷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85,791,112.31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360.00 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瑞捷有限股东按其在瑞捷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范文宏	1,156.6800	34.4250%
2	黄新华	1,111.3200	33.0750%
3	瑞皿投资	385.5600	11.4750%
4	瑞可投资	370.4400	11.0250%
5	瑞宏捷	168.0000	5.0000%
6	瑞华捷	168.0000	5.0000%
合　计		**3,360.0000**	**100%**

4.1.7.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1.8.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1.9. 根据《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35340069），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已以瑞捷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579.11 万元中的 3,36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360.00 万股，未折股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1.10.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99896Q）。

4.1.11. 后发行人聘请的申报会计师中汇就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939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瑞捷有限净资产值为 88,502,462.72 元，较原审定净资产增加 2,711,350.41 元，差异部

分调增资本公积；发行人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调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724号），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瑞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588.29万元；后发行人取得了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40号）及《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4807号），确认该等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设立时实收资本产生影响。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净资产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事宜签署了《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

4.2. 经核查，信达认为：

4.2.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2.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认为：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除发行人及瑞皿投资、瑞可投资、瑞宏捷、瑞华捷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现时未控制其他企业权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由瑞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已完成将原记载在瑞捷有限名下需变更过户的资产（包括商标、作品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的条款。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借用实际控制人黄新华配偶王丽华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该等账户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清理并销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或影响的其他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6.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

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拥有与符合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信达认为：

6.1.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系由瑞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完成将原记载在瑞捷有限名下需变更过户的资产（包括商标、作品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和权利人变更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5. 发行人是在瑞捷有限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瑞捷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已完成将原记载在瑞捷有限名下需变更过户的资产（包括商标、作品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程序。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认为：

7.1.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

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7.2.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股东出资已经银行回单确认，符合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中汇已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复核，故不影响股东出资的充实性，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出资的规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7.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或政府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认为：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从事建设工程第三方评估、管理和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曾 2 次修改过经营范围的表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8.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94.73 万元、31,038.98 万元及 49,647.66 万元，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

8.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生产经营正常，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范文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6.6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4250%）；通过持有瑞皿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385.5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750%）；持有瑞宏捷 51.5000%的财产份额，为瑞宏捷的普通合伙人，瑞宏捷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	黄新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3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0750%%）；通过持有瑞可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370.4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250%）；持有瑞华捷 54.6000%的财产份额，为瑞华捷的普通合伙人，瑞华捷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3	吴小玲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瑞宏捷 20.00%的财产份额
4	张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何俊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关文钊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持有瑞宏捷 4.40%的财产份额
7	张旗	发行人监事，持有瑞宏捷 1.60%的财产份额
8	李姣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刘艳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瑞宏捷 3.90%的财产份额
10	张剑辉	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王磊	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瑞宏捷 12.00%的财产份额
12	王丽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新华之配偶

(2) 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并经相关关联自然人书面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情况外，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9.1.2. 关联法人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	瑞皿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85.5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750%）
2.	瑞可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70.4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250%）
3.	瑞宏捷，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00%）
4.	瑞华捷，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00%）
序号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
1.	瑞信建筑，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

9.1.3.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变更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1.	深圳市鸿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文宏及其配偶李琦合计持股 100.00%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刘荣冬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曾任瑞捷有限董事，于 2018 年 7 月自瑞捷有限离职，自 2018 年 10 月不再履行瑞捷有限董事职务
3.	钟欣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不再履行监事职务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9.2.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瑞信科技存在如下服务采购类交易：

瑞生工程与瑞信科技于 2019 年签署《软件授权许可合同》，约定瑞生工程购买瑞信科技的数字建筑平台软件系统使用权，授权许可费为 49.8 万元，该许可无使用时间、项目数量、用户数量方面的限制。2019 年 7 月，瑞生工程已完成产品整体验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生工程已就该交易向瑞信科技支付款项 19.92 万元。

发行人与瑞信科技于 2019 年签署《瑞捷工程项目评估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瑞信科技进行“瑞捷工程项目评估软件”开发，委托费用为 94 万元，开发完成后的软件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仍在履

行中，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就该交易向瑞信科技支付预付款 37.6 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通过，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或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担保权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人	担保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抵押/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农银综授字第81920170000000066 号）	范文宏、黄新华	1,000.00	房地产抵押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诉讼时效届满前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农银综授字第81920170000000066 号）	范文宏、黄新华、王丽华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19062100001372）	范文宏、黄新华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19015667）	范文宏、黄新华、李琦、王丽华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2) 从关联方处收购股权

为整合资产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12 月 6 日，范文宏、黄新华将其持有瑞生工程 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转让时尚未实缴）以合计 2 元对价转让

给瑞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对价系参考瑞生工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评估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瑞捷有限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瑞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等拆出资金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均已由关联方归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初	本期资金拆出/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资金拆出归还/本期收到利息	2017 年末
本金	范文宏	245.00	142.80	387.80	——
	黄新华	285.00	137.20	422.20	——
本金小计		530.00	280.00	810.00	——
利息	范文宏	5.03	11.20	16.23	——
	黄新华	5.03	16.72	21.75	——
利息小计		10.06	27.92	37.98	——
合　计		**540.06**	**307.92**	**847.98**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发生在瑞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和整改：范文宏和黄新华归还了拆借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补充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事项进行整改，不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出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瑞信科技	35.47	——	——	——	——	——

注：根据《审计报告》，以上对瑞信科技 35.47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与瑞信科技签订的《瑞捷工程项目评估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预付软件开发款。

2)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范文宏	——	——	57.57
其他应付款	黄新华	——	——	57.57
应付账款	瑞信科技	26.44	——	——

9.2.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已分别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确认或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分别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经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9.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除持有发行人股份、瑞皿投资股权以及瑞宏捷财产份额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除发行人、瑞皿投资、瑞宏捷及瑞生工程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新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瑞可投资股权以及瑞华捷财产份额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除发行人、瑞可投资、瑞华捷、瑞生工程及瑞诚工程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

9.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未另行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同

业竞争的情形。

9.6.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9.7.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认为：

1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有权出租人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用于公司办公，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瑞生工程、瑞诚工程及 1 家参股子公司瑞信科技。

10.3.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经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通过自主研发或受让方式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且相关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1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2. 经核查并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

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9.2.2(1)“关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所述）；发行人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预收款项等账项下不存在未结清的关联往来。

11.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37,774.05 元，其他应付款为 9,374,444.21 元，该等往来款项根据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认为：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2.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12.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认为：

13.1. 发行人前身瑞捷有限设立以来的章程修订、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3.2. 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情况而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认为：

14.1.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能够正确履行职责。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认为：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况，亦不存在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发行人监事总数 1/2 的情况。

15.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业务发展或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所致，系发行人逐步完善治理水平的体现，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继续在发行人处任职，

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张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16.1.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税额	2%

16.2. 经核查，信达认为：

16.2.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2.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6.2.3.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数次丢失已开具发票的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丢失已开具发票的行为属于发行人工作中的失误，非主观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相应缴纳涉及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丢失已开具发票的处罚记录不属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行为。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考虑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5,338.72	35,338.72	36 个月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15.89	10,215.89	36 个月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586.63	4,586.63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62,141.23**	**62,141.23**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发行人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的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备案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除“补充与主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瑞生工程、瑞诚工程所得税税率为 25%。

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无需办理备案外，其他项目已在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具体为：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1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170 号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171 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151 号

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及租赁办公场地、购置办公设备及软件、增加相应业务及管理人员等，不涉及生产加工及土地开发，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18.3. 与他人合作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长期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借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契机，加快推进“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将“瑞捷咨询”打造为国内第三方工程评估咨询领域的领导品牌。

19.2.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认为：

20.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文宏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黄新华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段梦怡

2020 年 6 月 19 日

本 页 为 签 署 页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755) 8826 5288　传真(Fax.)：(0755) 8826 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07-2 号

致：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后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的相关要求重新出具了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0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要求中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信达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经营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5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更新.....5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5

3. 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7

4. 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更新.....11

5. 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13

6.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更新.....16

7.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21

8.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21

9.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改.....240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25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26

12. 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26

13. 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更新.....27

14.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30

二、　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除下列含义存在变化的词语或上下文另有解释/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章程》	指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现行有效的《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重新修订后的《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5691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692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三年又一期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1.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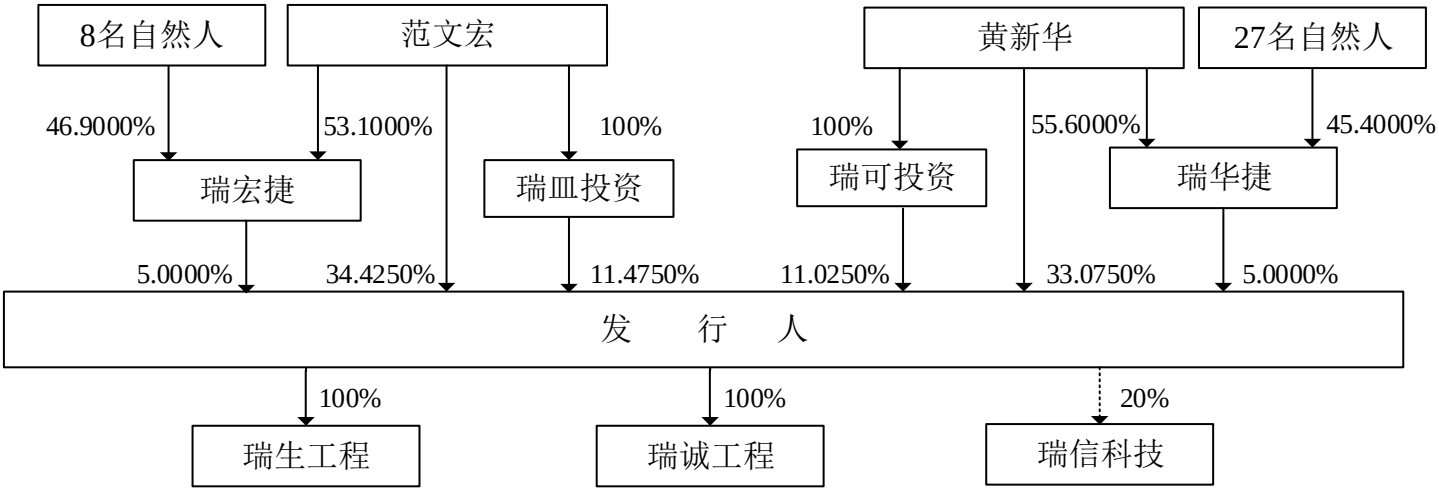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更新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3,36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自瑞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12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及《创业板

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3.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三年又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0.01 万元、6,485.32 万元、13,649.07 万元及 2,505.01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

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1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系建设工程第三方评估、管理和咨询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1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1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3.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

3.1. <u>业务独立</u>

3.1.1.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

务；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提供建筑材料评估服务；城市建设及配套的质量、安全评估服务；电子信息技术、高新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建设工程的数据平台软件研发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消防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建设工程第三方评估、管理和咨询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销售，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3.1.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瑞皿投资、瑞可投资、瑞宏捷、瑞华捷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现时未控制其他企业权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资产独立完整

3.2.1. 据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40 号）及《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4807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3.2.2.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瑞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完成将原记载在瑞捷有限名下需变更过户的资产（包括商标、作品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程序。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3. 人员独立

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在册员工合计为 1,739 人。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所签署《劳动合同》文本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的条款。

3.3.2.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3.3.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发行人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4. 机构独立

3.4.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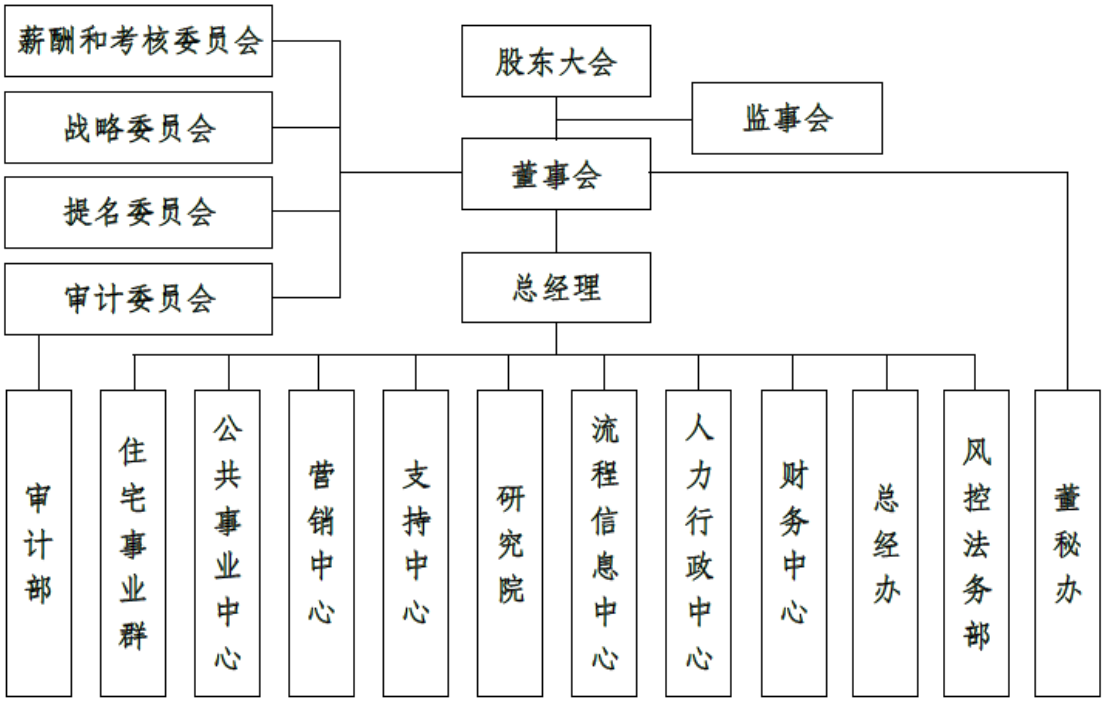

3.4.2.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有完整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3.5. 财务独立

3.5.1. 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

3.5.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曾存在借用实际控制人黄新华配偶王丽华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该等账户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清理并销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况。

3.5.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6. 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6.1.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3.6.2.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拥有与符合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3.6.3. 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 10 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6 部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更新”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瑞宏捷共计有 9 名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 8 名，普通合伙人 1 名，原有限合伙人张旗于 2020 年 7 月退出。上述变更完成后的瑞宏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范文宏	普通合伙人	265.50	53.10%	董事长、瑞生工程执行董事
2	吴小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 磊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副总经理
4	关文钊	有限合伙人	22.00	4.40%	住宅事业群管理委员会主任兼大事业一部总经理
5	刘艳辉	有限合伙人	19.50	3.9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蔡天飞	有限合伙人	13.00	2.60%	住宅事业群事业三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7	方涛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营销中心地产营销二部、发展部、技术部负责人
8	杨威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支持中心计划部负责人
9	王令霞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资金专员
合计		—	**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瑞华捷共计有 27 名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 26 名，普通合伙人 1 名，其中部分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黄新华	普通合伙人	278.00	55.60%	总经理、董事、瑞生工程总经理、瑞诚工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姚卫城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公共事业总经理
3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监事会主席、研究院院长
4	周银兵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瑞生工程副总经理
5	彭鹏	有限合伙人	13.00	2.60%	支持中心品质部负责人兼支持中心培训部负责人
6	彭承祥	有限合伙人	13.00	2.60%	支持中心产品部负责人
7	汪中球	有限合伙人	13.00	2.60%	住宅事业群事业四部总经理
8	钱义起	有限合伙人	13.00	2.60%	住宅商业中心副总监兼大事业二部总经理
9	江凡	有限合伙人	13.00	2.60%	营销中心副总监
10	殷铁泉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住宅事业群生产经理
11	罗平洲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住宅事业群事业六部副总经理
12	匡明江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公共事业中心房建事业部副总经理
13	陈鲁飞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瑞生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事业二部经理
14	李桥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住宅事业群生产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5	周炫彬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住宅事业群事业五部副总经理
16	刘尚奇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瑞生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总监
17	陈亮亮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住宅事业群生产经理
18	陈宇健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住宅事业群生产经理
19	尹立君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瑞生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事业三部经理
20	刘魁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公共事业中心房建事业部评估主管
21	赖萍萍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营销中心发展部营销顾问
22	岑辉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营销中心地产营销二部客户经理
23	李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住宅事业群生产经理
24	李策平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瑞生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事业三部项目经理
25	邓日钦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流程信息中心开发部负责人
26	杜斌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瑞生工程营销中心品控督导部经理
27	韩文峰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住宅事业群生产经理
合计		**—**	**5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 4 名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更情况。

5.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

5.1.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修改经营范围表述，具体情况为：

5.1.1.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有效决议，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5.1.2.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项目管理；

工程管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提供建筑材料评估服务；城市建设及配套的质量、安全评估服务；电子信息技术、高新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建设工程的数据平台软件研发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消防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体现了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对业务的拓展延伸，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2.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建设工程第三方评估、管理和咨询服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692.69	49,647.66	31,038.98	17,394.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9,692.69**	**49,647.66**	**31,038.98**	**17,394.73**

经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收入总额的100%，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3.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更新

5.3.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备注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系按与发行人交易主体或项目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包括天津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按与发行人交易主体或项目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包括东莞市万科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筑建设管

客户名称	备注
	理有限公司、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等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系按与发行人交易主体或项目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包括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成都信蜀投资有限公司等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系按与发行人交易主体或项目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包括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兴梁置业有限公司、绿城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按与发行人交易主体或项目的实际控制方汇总列示，具体包括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等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地产企业，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客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3.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差旅服务
瑞信科技	软件开发服务
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检测服务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雅宝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和和物业管理合同，并向其支付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费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差旅、租赁、软件技术及材料检测服务，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除瑞信科技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

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更新

6.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6.1.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范文宏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6.6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4250%）；通过持有瑞皿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385.5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4750%）；持有瑞宏捷 53.1000%的财产份额，为瑞宏捷的普通合伙人，瑞宏捷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2	黄新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1.3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0750%）；通过持有瑞可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 370.4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0250%）；持有瑞华捷 55.6000%的财产份额，为瑞华捷的普通合伙人，瑞华捷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
3	吴小玲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瑞宏捷 20.00%的财产份额
4	张萍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何俊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王志刚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持有瑞华捷 3.00%的财产份额
7	詹汝生	发行人监事
8	李姣媛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刘艳辉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瑞宏捷 3.90%的财产份额
10	张剑辉	发行人财务总监
11	王磊	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瑞宏捷 12.00%的财产份额
12	王丽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新华之配偶
13	关文钊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7 月不再履行监事职务，持有瑞宏捷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4.40%的财产份额
14	张旗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7 月不再履行监事职务

(2) 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并经相关关联自然人书面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列明的情况外，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1.2. 关联法人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	瑞皿投资，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发起人”所述
2.	瑞可投资，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发起人”所述
3.	瑞宏捷，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发起人”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 4 部分“发行人股东情况的更新”所述
4.	瑞华捷，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发起人”所述
序号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
1.	瑞信科技，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部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述

6.1.3.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变更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1.	深圳市鸿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范文宏及其配偶李琦合计持股 100.00%的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
2.	刘荣冬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曾任瑞捷有限董事，于 2018 年 7 月自瑞捷有限离职，自 2018 年 10 月不再履行瑞捷有限董事职务
3.	钟欣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9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不再履行监事职务

6.2. 关联交易情况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如下新增/更新的重大关联交易：

6.2.1. 经常性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瑞信科技服务采购类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瑞生工程与瑞信科技于 2019 年签署《软件授权许可合同》，约定瑞生工程购买瑞信科技的数字建筑平台软件系统使用权，授权许可费为 49.8 万元，该许可无使用时间、项目数量、用户数量方面的限制。2019 年 7 月，瑞生工程已完成产品整体验收。

发行人与瑞信科技于 2019 年签署《瑞捷工程项目评估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瑞信科技进行“瑞捷工程项目评估软件”开发，委托费用为 94 万元，开发完成后的软件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产品整体验收。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董事长审批通过，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2.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更新情况

(1) 应收关联方余额更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瑞信科技	——	——	35.47	——	——	——	——	——

注：根据《审计报告》，以上对瑞信科技 35.47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与瑞信科技签订的《瑞捷工程项目评估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预付软件开发款。

(2) 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范文宏	——	——	——	57.57
其他应付款	黄新华	——	——	——	57.57
应付账款	瑞信科技	8.87	26.44	——	——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新增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3.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更新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包括：

6.3.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3.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6.3.3.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3.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决策程序：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生效：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在上述金额以内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

7.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更新

7.1.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386.61 万元，其中运输工具的净值为 90.10 万元，电子设备的净值为 223.46 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净值为 73.06 万元。

7.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账面净值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信达认为：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

8.1.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更新情况

8.1.1. 授信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BC2019062100001372	范文宏、黄新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6/21-2020/06/2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755XY2019015667	范文宏、黄新华、王丽华、李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7/03-2020/07/0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0	农银综授字第819201700 00000066号	范文宏、黄新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范文宏、黄新华、王丽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17/11/03-2018/11/0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00.00	HTZ44200 8086CNED 202000012	范文宏、黄新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7/13-2021/04/07

8.1.2.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8.1.3. 评估咨询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项下已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预计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有效期
1	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上海区域无锡、苏州、徐州、常州公司 2018-2020 年度第三方工程评估咨询服务战略采购协议	第三方工程评估咨询服务	2018/09/01-2020/08/31
2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西南区域集团 2019-2020 年度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区采合作协议书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区采	2019/01/01-2020/06/30
3	绿城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	2020/01/01-2020/12/31
4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绿城中国 2020 年度工程品质评估服务合同	工程品质评估服务	2020/01/01-2020/12/31
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 2020-2021 年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及风险评估合同	工程质量检测及风险评估服务	2020/01-2021/12
6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2020-2021 年度住宅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查与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第三方质量检查与评估咨询服务	截至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有效期
7	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雅居乐地产建设项目评估合作框架协议（2018 年-2020 年）	建设项目评估服务	2018/01/01-2020/12/31
8	天津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在建项目第三方土建过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土建过程评估咨询服务	2018/12/20-2020/03/31
9	东莞市万科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万科集团 2018-2019 年地下及夜间施工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地下及夜间施工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2018/11-2019/12
1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至 2019 年第三方工程评估及材料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第三方工程评估及材料检测服务	2017/01-2019/12
11	天津巨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在建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2018/04/01-2019/03/31
12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2017-18 年度住宅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查与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第三方质量检查与评估咨询服务	2017-2018
13	北京融创恒裕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17/05-2018/04
14	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华中区域 2020-2021 年度第三方工程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第三方工程评估咨询服务	2020/04/01-2021/03/31
15	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20/04/01-2021/03/31
16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西南区域集团 2020-2021 年度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区采合作协议书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20/07/01-2021/12/31
1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至 2022 年第三方过程、交付评估及材料检测服务合作协议	第三方过程、交付评估及材料检测服务	2020/01-2022/12
18	深圳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雅居乐环保集团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	2020/06/01-2022/05/31

8.1.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 11.3.部分“租赁物业”已披露的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然没有标明具体金额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放网络、手机客户端、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向发行人提供商务旅行相关的咨询、预定及管理服务	合同自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合同初始有效期一年，协议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协议自动延续。协议期间，一方欲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2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票务等商务产品订购事宜	合同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生效，合同初始有效期一年。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无停止合作意向的，该合同按协议有效期自然延续。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信达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合同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应收应付账款情况的情况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 10.2.2(1)部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所述。

8.3. 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689,660.89 元，主要为房租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5,050,128.49 元，主要为待支付的员工报销款、应付房租等，该等款项基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产生。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款项系根据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9.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修改

9.1.1.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9.1.2.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其中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对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0.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为：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2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07/0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08/28	《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7/06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7/21	《关于补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08/28	《关于审议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

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新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存在 1 次变更，具体为：

序号	时间	会议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0/07/2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文钊（监事会主席）、张旗（监事）	王志刚（监事）、詹汝生（监事）
	2020/07/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文钊（监事会主席）	王志刚（监事会主席）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12. 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

12.1. 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的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694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流转税税额	2%

12.2. 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的更新

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的、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财政补贴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或通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瑞生工程、瑞诚工程所得税税率为 25%。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批复文件或通知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银政企合作贴息	18.9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0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2.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12.3. 税收缴纳方面合规情况的更新

12.3.1. 发行人的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存在丢失已开具发票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上述丢失已开具发票的行为属于发行人工作中的失误所致，非主观故意，税务机关对此作出警示性质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33622 号），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2.3.2. 瑞生工程的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 33623 号），暂未发现瑞生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2.3.3. 瑞诚工程的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33624 号），暂未发现瑞诚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13. 发行人的合法经营情况更新

13.1. 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 19.2 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授权”所述）。

经核查深圳市信用信息双公示系统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13.2. 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

13.2.1.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3572 号），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3.2.2.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3573 号），瑞生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3.2.3.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3574 号），瑞诚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3.3.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13.3.1. 劳动用工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瑞生工程、瑞诚工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13.3.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所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总人数	1,739	1,399	851	46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688	1,383	825	443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7.07%	98.86%	96.94%	96.30%
公积金缴纳人数	1,681	1,383	827	44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6.66%	98.86%	97.18%	95.65%

注：表格中总人数统计标准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在职人员人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统计标准为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基本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少量人数差异主要系当月社会保险系统、公积金系统关闭后新入职员工在当月无法登记缴纳所致。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瑞生工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瑞诚工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073000162922），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20073000162271），报告期内瑞生工程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073000164443），报告期内瑞诚工程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因上述原因导致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2.50 万元、33.07 万元、24.72 万元及 28.24 万元，扣除税收影响后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38%、0.43%、0.15%及 0.81%，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文宏、黄新华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范文宏及黄新华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4.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

14.1.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4.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文宏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范文宏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黄新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黄新华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段梦怡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本 页 为 签 署 页